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4444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量之百分之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 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生效；本會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一四七九二五號令，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44443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一〇一四七九二五三號令，自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3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停止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實施。

依據：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9 條之 2。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報對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第一上市公司。
- 二、委託辦理事項：停止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事宜，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電話：(02) 8101-3101。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4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實施。

依據：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9 條之 2。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報對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
- 二、委託辦理事項：停止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事宜，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電話：(02) 2369-9555。
-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71901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借券人提供擔保品種類為政府債券者，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二、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發行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三、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者，其信用評等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信評達 twA3 級以上，發行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四、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 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五、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 BB 級（含）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 級 (含) 以上。

六、本辦法第四十五條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 (含) 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含) 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 (含) 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3 級 (含) 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

七、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金融機構，其存放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

-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BBB 級 (含) 以上。
-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八、本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於銀行存

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該標的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一) 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二)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其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三)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 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 (四)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 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六四八六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597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六年發布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係為健全期貨商經營，增訂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格條件，並課予董事會督導期貨商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相關規定。另為增加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相關課程得由期貨商自行辦理之規定。本次計修正四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期貨商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增訂期貨商對負責人兼任之自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為健全期貨商之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力與相關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三、增訂期貨商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期貨商，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 四、為增加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期貨商得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加強期貨商經營管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另明定經理人未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四年發布施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本次係為健全證券商經營，增訂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格條件，並課予董事會督導證券商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相關規定。另為增加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相關課程得由證券商自行辦理之規定。本次計修正九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健全證券商之經營，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與相關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為加強證券商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另明定經理人未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為避免證券商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增訂證券商對負責人兼任之自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證券商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商，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三）
- 五、為增加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證券商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